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1. 一般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二、教師須配合學校課表分配教授閩南語文，錄取 1 名。

-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敘薪（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

- 二、地點：1.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2. 學校網站(<https://www.cwps.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自行下載簡章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 次 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8:3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 2 樓教導處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6 號；電話 08-7701004 #12)。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7、8、9 條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資格如下表列：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新住民語文 (越南語文)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柒、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 (一) 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語文認證合格證書等）。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 (七) 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 (八) 報名費：無。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7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8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9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40%：個人簡歷、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證明書、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

（二）口試 60%：甄選委員就甄選需求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註：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3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錄取名單公布後須複查成績者應到校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複查結果致成績名次有所更動時，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三、正式錄取名單，請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到教導處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應於通知之次日 10 時前到校報到。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 閩南語文 ☐ 客語文 ☐ 北排灣族語文 ☐ 越南語文				第()次招考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 男 ☐ 女	☐ 已婚 ☐ 未婚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住 處：				
E-MAIL				手 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 系 所 (全 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 身分證 ☐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 委託書及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資格不符合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閩南語文 ☐ 客語文 ☐ 北排灣族語文 ☐ 越南語文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4 年 月 日 ()	預備		/	
	口試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崇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_____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五、有因教學不力或其他因素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